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4室），並於2020年[3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致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余致力先生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6-1408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發生了以下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一股股份獲轉讓予綠城中國；
- (b) 於2017年6月27日，綠城中國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以將本公司因收購綠城建設管理所支付的代價而產生的結欠綠城中國的若干債務資本化，以及有鑑於綠城中國承諾於本公司投資等同於該債務與人民幣1,432,660,000元間的任何差額的金額，綠城中國亦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額外股份；
- (c)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d) 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326,599.97港元的金額資本化，向綠城中國配發及發行1,432,659,997股按面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待[編纂]後方生效；及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
 - (i) [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已獲批准，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及指示(i)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編纂]，並作出適當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改動；及(ii)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藉以令[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生效；
 - (ii)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提呈或訂立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可以或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不包括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編纂]或[編纂]獲行使等方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其面值總額不超過(i)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以下(iii)分段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總和；及
 - (iii) 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文(ii)及(iii)分段所述之各項一般授權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不論無條件或須達致若干條件））；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日期。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

除下文所述變動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a) 三亞鑄就

三亞鑄就於2019年1月28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b) 麗水綠城樂居

麗水綠城樂居於2018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c) 浙江綠城建服

浙江綠城建服於2018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d) 嘉興綠星樂居

嘉興綠星樂居於2019年5月6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e) 浙江綠城浙企

浙江綠城浙企於2019年5月9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f) 綠星建築設計

綠星建築設計於2018年12月25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g) 綠星房產諮詢

綠星房產諮詢於2018年12月25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h) 綠星資服

綠星資服於2018年12月25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i) 綠星教育

於2018年11月29日，綠星教育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j) 綠城致嘉

綠城致嘉於2019年12月6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k) 綠欣海河

綠欣海河於2019年12月12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l) 綠欣企業

綠欣企業於2019年12月3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m) 綠興工程

綠興工程於2019年12月3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n) 遂昌縣綠興

遂昌縣綠興於2020年5月6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以下各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其中包括）本文件的有關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購回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誠如本節「3.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所載，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一項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上市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在上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股份一經購回（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於購回後註銷，且本公司任何再次發行的該類別股份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所購回股份的股票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的購回股份可被視為已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獲註銷，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相應減去該所購回股份的總價值，而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獲公開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視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本公司股東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靈活購回股份（倘適當及適時）。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同一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期間考慮當時的情況釐定，且任何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期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前購回最多約[編纂]（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我們的股東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不論無條件或須達致若干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綠城建設管理及綠城樂居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樂居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向綠城建設管理收購義烏綠城投資若干價值人民幣1,000萬元的股權；
- (b) 綠城建設管理及綠城樂居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樂居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萬元向綠城建設管理收購義烏綠城建設若干價值人民幣1,000萬元的股權；
- (c) 綠城建設管理及綠城樂居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樂居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向綠城建設管理收購淳安縣千島湖100%股權；
- (d) 深圳鑫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綠城管理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管理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鑫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綠城坤業11%股權；
- (e) 綠城房產及綠城建設管理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綠城建設管理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50萬元向綠城房產收購青島綠城建設價值為人民幣2,550萬元的若干股權；
- (f) 綠城管理、綠城景道園林及市政園林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據此，綠城管理同意將其於市政園林的100%股權出售予綠城景道園林，代價由雙方另行協定；
- (g) 綠城管理、長興元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綠城景道園林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據此，綠城管理同意將其於綠城景道園林的2%股權出售予長興元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由雙方另行協定；

- (h) 劉光輝、綠城管理及綠城坤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綠城坤一16.5%股權，據此，綠城管理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54,337.68元向劉光輝收購綠城坤一16.5%股權；
- (i) 上海君寓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城管理及杭州綠城鼎力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委託持股協議，據此，上海君寓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託綠城管理代為持有杭州綠城鼎力49%股權；
- (j) 杭州祺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城管理及杭州濱峰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委託持股協議，據此，杭州祺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託綠城管理代為持有杭州濱峰49%股權；
- (k) 杭州祺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城管理及杭州綠城江濱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委託持股協議，據此，杭州祺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託綠城管理代為持有杭州綠城江濱建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
- (l) [編纂]
- (m) [編纂]
- (n) 香港[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已獲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綠鼎	綠城管理	中國	36	2025年5月20日	14322759
綠鼎	綠城管理	中國	37	2025年5月20日	14322760
綠鼎	綠城管理	中國	38	2025年5月20日	14322758
綠鼎	綠城管理	中國	42	2025年5月20日	14322757
鼎益	綠城管理	中國	38	2025年5月20日	14322755
 代建4.0	綠城管理	中國	37	2028年2月20日	20196145
 代建4.0	綠城管理	中國	42	2028年2月20日	20195981
绿城乐居	綠城樂居	中國	36	2028年8月13日	25888721
绿城乐居	綠城樂居	中國	35	2028年8月20日	25894857
绿城乐居	綠城樂居	中國	42	2028年11月13日	25887551
绿城乐居	綠城樂居	中國	37	2028年11月6日	25887576
綠星知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7	2029年12月6日	35009903
綠星知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2	2029年12月6日	34998319
綠星知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5	2029年11月27日	34989960
綠星資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7	2029年12月6日	35008707
綠星資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2	2029年12月6日	34992357
綠星資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5	2029年11月27日	34983773
綠星知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1	2029年9月27日	34992196
綠星資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1	2029年10月6日	349957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綠星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1	2029年9月6日	34176268
綠星建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5	2029年9月27日	33475943
綠星建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1	2029年6月13日	33468110
綠星建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2	2029年9月27日	33464214
綠星建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7	2029年12月27日	33475917

(ii) 獲許可的商標

根據本公司與綠城中國於2020年2月24日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綠城中國同意向我們授權一系列「綠城」(Greentown) 及相關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該等我們根據有關協議有權使用之獲許可的商標中，下列為我們認為屬重大或對我們業務可能屬重大之獲許可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許可期限	註冊編號
	綠城中國	中國	36(3604)	初步許可期限	859820
	綠城中國	中國	36(3604)	為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	23224285
綠城	綠城中國	中國	36(3604)	[編纂]起計	
綠城	綠城中國	中國	36(3604)	10年	23224287
	綠城中國	中國	36(3604)		1197956
	綠城中國	中國	36(3604)		135491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現正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6	2019年5月27日	38478783
綠星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6	2019年5月27日	38474578
代建4.0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1	2019年5月27日	38471654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5	2019年5月27日	38467305
代建4.0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5	2019年5月27日	38463394
綠星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2	2019年5月27日	38460736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42	2019年5月27日	38453535
綠星資服	綠城建設管理	中國	36	2018年11月29日	35001190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將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lcgljt.com	綠城建設管理	2015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將於我們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名稱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亞東先生	綠城中國	綠城中國授出的 〔7,600,000〕 份購股權	〔0.350〕%
劉文生先生	綠城中國	綠城中國授出的 〔7,400,000〕 份購股權	〔0.341〕%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2.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編纂]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有權收取費用合共1.5百萬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總額估計將約為5,659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之外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支付或應付佣金。

- (c) 除上文「—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獲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